



# 臺北市 101 年度 志願服務攝影比賽報名簡章

**一、主旨：**為宣廣志願服務理念，期透過舉辦 CV101 志願服務攝影比賽，鼓勵民眾藉由攝影鏡頭發掘、捕捉發生在自己日常生活周遭隨處可見的互助畫面，藉此傳遞志願服務的精神及價值，以鼓勵更多民眾加入志願服務行列，促進本市志願服務的發展。

**二、主辦單位：**臺北市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

(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中華民國弘道志工協會辦理)

**三、參賽主題：**《社區裡的志願服務》，將發生在各個社區角落裡有關志願服務的畫面，以照片搭配短文紀錄下來。

**四、參賽資格：**

1. 一般社會大眾皆可投稿，不限臺北市民。
2. 每位參賽者投稿件數限 3 件。



**五、作品規格：**

1. 限本人創作，且擁有完全之著作權等權利，未曾公開發表（公開發表定義包含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及參加其他攝影比賽入選佳作以上者，其他參賽者有舉證之權利。且對主辦單位之判定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）。
2. 繳交作品彩色、黑白照片不拘。參賽作品不得修圖或進行後製動作，畫素品質須在 400 萬畫素以上，不得以人工後製方式加大檔案，若原始資料不符規定者主辦單位將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。檔案格式請必須以 TIF 檔或 JPG 檔為主，檔案大小 2MB 以內為主。
3. 參賽作品應詳實填寫報名表內各項資料，未符合主辦單位規定者及逾期繳件者皆不予受理。
4. 繳交作品之檔案名稱請統一為“**作者名—作品名**”，例：陳美美—我是社區改造王。

**六、參賽方式：**

1. 請於收件時間截止前完成繳件，繳件方式：
  - (1) 網路上傳報名：請上活動網站(<http://gallery.cv101.org.tw>)填寫報名表後，完成報名繳件。
  - (2) 郵寄報名：將照片沖洗放大或輸出至 5x7 吋光面照片，連同電子檔光碟、報名表授權同意書，寄至 10696 臺北市大安區延吉街 246 巷 10 號 1 樓 臺北市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黃小姐收（信封請註明「志願服務攝影比賽」）。

2. 主辦單位在收到作品審核通過後，將會以 mail 方式與報名者進行確認動作。如比賽作品獲選，請於主辦單位通知時繳交原始數位檔案。
3. 作品請自行備份留底，所有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均不退件。
4. 經投稿之參賽者，即視同同意主辦單位簡章之所有比賽各項規定及願意配合活動章程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增訂之刪改，請密切注意主辦單位之活動官網公告。

#### 七、評選方式：

1. 將邀請 5 名攝影專家組成評選小組，選出得獎作品。評選標準為，主題意象表達（30%）、創意性（30%）、攝影技巧（25%）、光線構圖（15%）。
2. 透過網路攝影展，開放民眾參加網路票選，選出最佳人氣獎。

#### 八、活動相關日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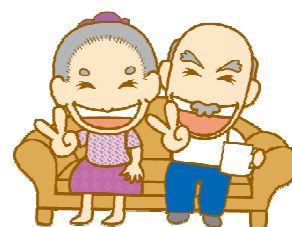
- ※徵件時間：請於即日起至 9 月 29 日完成報名繳件動作。
- ※網路人氣票選：2012 年 10 月 01 日～10 月 31 日。
- ※評選日期：2012 年 10 月 5 日。
- ※公佈得獎日期：2012 年 10 月 23 日。
- ※於 12 月國際志工日當日活動進行頒獎(暫定)。

#### 九、獎勵辦法：

1. 第一名：現金 8,000 元及獎狀一只，計 1 名。
2. 第二名：現金 5,000 元及獎狀一只，計 1 名。
3. 第三名：現金 3,000 元及獎狀一只，計 1 名。
4. 佳作：現金 2,000 元及獎狀一只，計 3 名。
5. 最佳人氣：現金 2,000 元及獎狀一只，計 1 名。

#### 十、活動聯絡人：

黃小姐 (02)2700-6363 # 12



## 臺北市101年度志願服務攝影比賽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

作品名稱：

拍攝地點：  
(請簡述地點)

拍攝時間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：

姓 名

年 齡

歲

性 別

男

女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(日)

(夜)

(手機)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訂閱中心電子報

活動訊  
息來源

公文   網站(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)   海報或 DM

其他(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)

繳交文件

1.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(紙本)

2. 5x7 吋光面照片

3. 作品光碟(含報名表電子檔、JEPG 檔)

攝影理念說明(350字以內)：

填寫報名表前請詳閱以下宣告：

1. 本參賽作品實屬本人作品，且如未符「臺北市101年度志願服務攝影比賽」之任一規定，本件作品視同棄權，本人概無異議。
2. 得獎作品及原稿數位檔或底片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，讓與主辦單位。前開所稱著作財產權，依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之規定。得獎人並承諾對主辦單位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；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，對本活動之評審結果、作品陳列、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同意人簽章：